

# 臺北市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民小學職業試探到校服務 實施計畫

## 壹、活動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作業要點。
- 二、臺北市技職教育政策綱領 3.0。

## 貳、活動目標

- 一、增進國民小學學生對職業與工作世界之認識。
- 二、提供國民小學學生職業試探與興趣探索之機會。
- 三、培育學生具備良好工作態度與建立正確職業價值觀。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新興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以下簡稱職探中心）。

## 肆、實施對象：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五、六年級學生。

## 伍、辦理時間：115 年 3 月至 6 月。

陸、活動說明：由職探中心安排不同職群的職業試探體驗課程，聘請職人入校上課，進行職涯分享及工作內容體驗學習，使學生了解各領域職業型態與技術價值，並能探索自我興趣而拓展學習視野。

## 柒、報名方式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1 月 16 日(五) 截止。

### 二、報名方式：

(一)採線上表單報名，請先上傳核章報名表電子檔(附件 1)，並於5 日內將報名表正本以聯絡箱交換至 190 新興國中-職探中心李欣樺專員收，方完成報名程序，逾期或缺件視同報名未成功，請學校特別留意。

(二)線上報名表單：<https://www.surveycake.com/s/YqLLz>

## 捌、錄取原則及公告

### 一、錄取原則優先順序：

- (一)未曾參與過之學校，同一天內報名班級數達 4 班者。
- (二)未曾參與過之學校，同一天內報名班級數達 3 班者。
- (三)未曾參與過之學校，同一天內報名班級數達 2 班者。
- (四)未曾參與過之學校，同一天內報名班級數達 1 班者。
- (五)曾參與過，有興趣再參加的學校。

### 二、錄取公告：

(一)於 115 年 1 月 23 日(五)下午 4 時公布錄取學校名冊，請報名人員自行自新興國中官網查詢，恕不另行通知。

<https://sites.google.com/hhjh.tp.edu.tw/veerdc/%E9%A6%96%E9%A0%81>

(二)課程資訊俟課表排定，開學後發函各校。

玖、注意事項：

- 一、依「臺北市技職教育政策綱領 3.0」所揭載之臺北市技職教育發展目標之一「強化生涯輔導，落實職探紮根，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略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應納入職業認識與探索相關內容；…規劃線上講堂與職人對話平臺，實踐技職教育向下扎根，讓孩子及早認識工作世界，為職涯發展紮根奠基。…」歡迎學校積極規劃參與本計畫相關課程活動。
- 二、限「學校班級」為單位統一報名（※不受理個人報名），各校辦理請在「同一週」為原則，以「天」為單位，以「班級」為參加對象。
- 三、上課時間為上午第三、四節和下午第五、六節兩個時段，每時段皆為 1.5 小時，可自行選擇填寫。課程視學校作息時間進行微調。
- 四、每時段至多開設 2 個班(1 班 1 門體驗課程)。
- 五、報名後即視為同意授權該活動影像、影音、著作及肖像權等，免授權金供主辦單位作為成果宣傳、網路公開展示、公開傳輸之使用。
- 六、學校需準備一間具基本設備的教學場域（大屏、電腦、插座、桌椅等），並依課程需求調整及準備相關資源。
- 七、請參與教師及學生填寫成果報告（附件 2）、簽到表（附件 3）、回饋單（參考版本如附件 4，學校可自行設計）及特定課程學習單，於活動結束後 2 週內將各班級成果報告、簽到表、5 份優良回饋單及學習單之電子掃描檔及活動照片 6 張，繳交至指定雲端資料夾；成果報告、簽到表、5 份優良回饋單正本請逕送 190 新興國中-職探中心。
- 八、完成線上表單登記程序後不得申請更改報名資料，如送件資料與網路登記資料不符，以各校核章紙本報名表為準。
- 九、※為使媒合作業順利進行，報名資料不得修正或取消，俾利活動後續安排。
- 拾、計畫聯絡人：臺北市新興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 李欣樺專員。  
聯絡電話：(02)2571-4211 轉 607、0917-544882。
- 拾壹、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新興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項下相關經費支應。